

有關《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》

立場書

前言：

同根社共同管養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由一班離婚的單親婦女組成。我們正是曾經／現在正面對「子女管養及探視權」的一群婦女。本小組十分關注政府計劃將《子女管養及探視權以立法形式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》的相關事宜，就著早前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本小組的意見如下：

本小組認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理念。雖然父母離異，但是他們不能忘記身為父母的責任，就是要好好照顧孩子。所以在理想的情況下，父母在離異時／後最首要的考慮是孩子的成長和發展，以孩子的利益為依歸。但是政府理念和單親婦女實際面對的情況卻是相差甚遠。以下是單親婦女在現行法例下面對的影響和擔憂。

單親婦女對實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將對的擔憂：

1. 前配偶利用新法例故意刁難

新法例要求離異的父母雙方共同管養孩子，並且為孩子的重大事情做出共同的決定。但即使在現行法例底下，本小組已經有婦女受到前配偶，運用法例故意刁難，例如動輒便吵上法庭，要求增加自己給予孩子的贍養費，以換取增加探視孩子的時間。凡事只以法律為唯一解決途徑，令受害婦女那方承受更多精神上的壓力。若然修法變成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，需要離異夫妻雙方共同管養孩子，便更容易造成夫妻間的摩擦，進而影響到孩子的成長。

2. 阻礙日常生活

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其中一個要求是，父母雙方共同決定孩子的重大事情，而且需要雙方簽署同意書。但本小組婦女的擔憂是，離婚後難以找到前配偶。在離婚的時候離異雙方已經決定以後分開生活，不再見面，但當實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情況，婦女每次需要就子女的事情與男方商量或者得到其同意時，找不到前配偶，便會影響到孩子的日常生活，令需要決定的事情時時拖延。

3. 勉強雙方合作適得其反

其實，如果離婚父母雙方溝通關係良好，願意負起責任照顧子女，即使沒有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規管，他們自己也可以一起商量處理子女的事情和分配雙方的責任。但是，當一對離婚父母，本來因為文化，價值觀等等不同的因素導致溝通出現問題而難以合作，政府還強硬要求他們以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去處理子女的事宜，不但不會讓孩子感到父愛母愛，還會適得其反，令孩子的身心受影響。

4. 影響孩子的情緒

本小組的其中一個擔心是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推行後，增加夫妻間的摩

擦，期間最受影響的是雙方的孩子。父母意見不合，經常吵架，孩子的人生重大決定在左右搖擺，遲遲未能有一個準確的決定，因此，在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情況下，子女只會更加無所適從。令夾在雙方之間的孩子成為父母吵架的磨心，以為自己便是造成父母吵架的原因。

參考外國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後的經驗，本小組發現英格蘭，澳大利亞等的國家相繼面對新的模式未能改變父母思維，法院爭議數目增加等的情況。基於我們正正是會受法例影響的單親婦女，我們的建議是：

1. 政府協助追討贍養費

本小組希望政府設立贍養費部門，可以讓照顧子女的單親家庭父母和子女生活有尊嚴。政府設立綜援是給無能力的人提供基本的生活費，但普遍社會對領取綜援有歧視，更有低人一等的感覺，而離婚後需要照顧子女的家長，如對方不付贍養費，即時全家沒有生活費之外，追討贍養費程序繁複，所以希望透過稅局或者保障部設立贍養費部門。

2. 設立照顧者津貼

現時單親的夫或母，除了要照顧年幼的小朋友難以外出工作以外，例如照顧者還需要面對教師發展日，復活節，聖誕節，暑假或者子女突然發燒等不同情況的挑戰，試問一下哪個老闆會聘請一個經常要請假的員工呢？在某些家庭，男人賺錢回家就取得家中的主導權，如果有照顧者津貼，不但能夠減輕家庭的經濟，亦是對照顧者付出的一種肯定。藉此造就家庭和諧氣氛，所以希望政府設立照顧者津貼。

3. 增加對單親家庭的支援措施

本小組認為現行的社會服務支援根本不足夠，例如全香港只有一個探視中心，令單親婦女在使用的過程中遇到不少的困難。所以本小組建議，即使不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政府亦應該增加對單親家庭相應的支援措施，例如托兒服務。釋放婦女勞動力，讓婦女能夠選擇工作或者照顧家庭。例如婦女希望在上庭應訊的時候，可以有人暫時托管小孩，才不會令孩子在母親要上庭的時候，既沒有人煮飯給他食亦沒有人接他放學。

4. 政府重新審視法例是否值得推行

經過本小組的討論，我們認為現行的法例中，法庭對於離婚訴訟會以獨有管養令，共同管養令以及分權令這三種形式做出判令。但是若然立法推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後，對於離婚訴訟法庭主要的判決會以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為主。這樣其實變相的令離異父母雙方‘冇得揀’。轉個角度去想，其實一對夫婦離婚需要法庭出手處理，證明了他們真的難以就離婚等等的事情達成共識。當他們本來已經處於處理不了，溝通失效的情況，法例還需要他們以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去處理離婚後的子女安排。這只會令離異夫妻間增加摩擦，進而影響到孩子的日常生活。因此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原意是以兒童為本，但實際的效果卻是本末倒置。由此可見，政府需要就著實際情況，重新審視法例是否值得推行。

總結：

本小組認同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理念，但是我們反對以立法的方式推行，因為在現行的法例下已經有「共同管養令」，對於能夠達成協議的離異父母，法院已經有合適的判令。而如果一對父母願意負起他們身為父母的責任，即使不用法例的規管，他們也會主動履行責任；若然他們原本就不願意負責，強行用法例規管只會適得其反，令夾在兩人之間的孩子成為最終的受害者。本小組認為推廣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概念上的公眾教育，同時增加對單親家庭的社區支援配套，令單親父母學會在離婚後如何和孩子相處，以及有充足的社會資源協助單親家庭渡過難關更為重要。

同根社共同管養小組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